



名 稱	公務人員任用法
修正日期	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
法規類別	考試 > 銓敘部 > 任用目
第 26 條	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 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